

证券代码：872806

证券简称：核力欣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

2026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计不超过 48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96 元/股。本计划公告日至对应的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数量将予以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不作调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 4.96 份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9,154,528 份，对应公司股本合计不超过 3,861,800 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2312%，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6052%。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股票锁定期为48个月且应当同时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自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执行。

十三、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范文件，若员工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3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8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6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8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3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3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4
十一、	风险提示	34
十二、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核力欣健、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杭州卓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业务)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股东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相结合，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结果。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48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9,154,528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42 人，合计持有份额 14,721,280 份、占比 76.8553%。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拟认购份	拟认购份额
----	------	------	------	------	-------

			额（份）	额占比 （%）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张文杰	董事长、总 经理	1,225,120	6.3960%	0.5265%
2	方黎明	董事	892,800	4.6610%	0.3837%
3	钱瑛娜	董事	773,760	4.0396%	0.3325%
4	王艳华	监事	446,400	2.3305%	0.1918%
5	林婷婷	监事	499,968	2.6102%	0.2148%
6	陈华	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 责人	595,200	3.1074%	0.255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4,721,280	76.8553%	6.3261%
合计			19,154,528	100%	8.2312%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份 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 比 (%)	拟认购份 额对 应挂 牌 公 司 股 份 比 例 (%)
1	黄翔	644,800	3.3663%	0.2771%
2	斯智萍	644,800	3.3663%	0.2771%
3	马嗣宝	654,720	3.4181%	0.2814%
4	陈美正	545,600	2.8484%	0.2345%
5	闫东颖	496,000	2.5895%	0.2131%
6	马桂海	496,000	2.5895%	0.2131%
7	苏建水	654,720	3.4181%	0.2814%
8	李欧	396,800	2.0716%	0.1705%
9	林兴华	436,480	2.2787%	0.1876%
10	李真	436,480	2.2787%	0.1876%

11	李芳	416,640	2.1751%	0.1790%
12	吴丹华	372,000	1.9421%	0.1599%
13	胡忆婉	327,360	1.7091%	0.1407%
14	宣亚男	272,800	1.4242%	0.1172%
15	杨慧	248,000	1.2947%	0.1066%
16	施佳	248,000	1.2947%	0.1066%
17	周全	272,800	1.4242%	0.1172%
18	许丽莉	272,800	1.4242%	0.1172%
19	李理	248,000	1.2947%	0.1066%
20	张婧	272,800	1.4242%	0.1172%
21	叶建洲	322,400	1.6832%	0.1385%
22	沈晓丹	248,000	1.2947%	0.1066%
23	李勇兵	257,920	1.3465%	0.1108%
24	黄波	297,600	1.5537%	0.1279%
25	卢瑞枝	416,640	2.1751%	0.1790%
26	陈扬	357,120	1.8644%	0.1535%
27	林秀艳	446,400	2.3305%	0.1918%
28	施秋华	248,000	1.2947%	0.1066%
29	杨盼	257,920	1.3465%	0.1108%
30	庞宏伟	257,920	1.3465%	0.1108%
31	盛凯菲	257,920	1.3465%	0.1108%
32	杨静	257,920	1.3465%	0.1108%
33	欧阳秋 生	277,760	1.4501%	0.1194%
34	秦庆福	297,600	1.5537%	0.1279%
35	郑龙耀	297,600	1.5537%	0.1279%
36	刘少武	297,600	1.5537%	0.1279%
37	袁小龙	238,080	1.2430%	0.1023%
38	郑书望	257,920	1.3465%	0.1108%

39	黄中华	238,080	1.2430%	0.1023%
40	许仁聪	297,600	1.5537%	0.1279%
41	冯建坤	297,600	1.5537%	0.1279%
42	马俊杰	238,080	1.2430%	0.1023%
合计		14,721,280	76.8553%	6.3261%

注：1、本表格中“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占比”、“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均按照本次员工计划参加对象拟认购的最大份额计算。2、“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3、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文杰先生，拟认购本持股计划 1,225,120 份，占比 6.3960%，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为 0.5265%。张文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参与本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张文杰先生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且不存在本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张文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的制定等诸多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张文杰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信心，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保护中小企业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子公司员工，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含分公司）8 人、杭州禾健医药有限公司 1 人、杭州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 11 人；**控股子公司**小禾中药（四川）有限公司 2 人。以上子公司员工均为骨干员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参与本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

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9,154,528 份，成立时每份 1 元，资金总额共 19,154,528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由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负面退出情形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3,861,8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312%，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占员工持股计划	占公司总股本
------	------	---------	--------

	(股)	总规模比例 (%)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3,861,800	100%	8.2312%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作为股票来源，股票发行价格为4.96元/股，符合定向发行相关规定。

2、定向发行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9496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916,52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6,015,996.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9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和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2026年3月13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交易数量、交易均价及换手率情况如下：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20交易日	500	7.68	0.0012
前60交易日	1,000	7.96	0.0009
前120交易日	101,600	8.86	0.0474

数据来源：wind

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相对不活跃，并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

(3) 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F515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公司筛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沪深交易所中属于该行业并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具备连续交易记

录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最近 1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最近 120 个交易日成交额（万元）	2024 年度每股收益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市盈率（倍）
瑞朗医药	835600	1.51	5.06	0.05	74.14
紫翔生物	833866	2.94	3.17	0.23	10.92
泛谷药业	837090	9.25	532.02	1.05	8.66
百洋医药	301015	25.34	1,568,169.78	1.32	16.98
九州通	600998	5.19	2,683,673.97	0.50	10.68
重药控股	000950	6.10	3,053,490.15	0.16	35.30
市盈率平均值					26.11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4.96 元/股，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5 元，发行市盈率为 14.17 倍。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具备连续交易记录的可比公司市盈率间存在一定差异。

（4）前次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票数量为 2,556,528 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47,848.00 元。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完成注销。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票数量为 4,3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8,368,000.00 元。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完成注销。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 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基于以下情况：①本次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锁定期，锁定期内持有人出现离职情形的，该持有人需按《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48 个月；③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96 元，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 8.80 元，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允价格的确定

①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3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8,368,000.00 元。

自前次发行以来，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90.84 万元、24,031.37 万元和 17,168.67 万元，整体保持平稳。2024 年 7 月公司获得了首仿化药替普瑞酮胶囊的生产批件，一方面，新产品的进入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增长预期；另一方面新产品市场布局需要时间，新产品的导入需要拓展销售渠道，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导致 2024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但公司经营基本面仍处于稳定状态。

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前 20、60、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分别为 7.68 元/股、7.96 元/股和 8.86 元/股。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相比

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具备连续交易记录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沪深交易所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26.11 倍，市盈率范围为 8.66 倍-74.14 倍。基于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8.80 元/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25.14 倍，接近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因此，结合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选取股票价格 8.80 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4.96 元/股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费用。

(3) 关于股份支付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经测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总金额约为 14,829,312 元，按照 48 个月分摊。最终金额以审计后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公司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持股平台）的份额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61,8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9,154,528 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2312%，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605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杭州卓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为冯建坤先生，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管理模式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2、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3、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4、董事会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5、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6、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以及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持有人持有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内部转让；
- （5）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6）授权持有人代表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5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以及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程序产生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人数为 1 人，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在本计划生效前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在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及其他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 了解本计划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本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4) 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即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 任职期间内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 资金来源应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设立了杭州卓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61,8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2312%，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6052%。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建坤为公司 EHS 工程师，非公司董监高人员，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对象。冯建坤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担任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资质。

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卓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K8LMD16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建坤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 428 号云创稼谷研发中心 2 号楼 832-4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合伙企业名称:杭州卓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合伙目的: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争取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 3、经营期限:长期
- 4、普通合伙人:冯建坤
- 5、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 6、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 7、争议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

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8、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48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	---------

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 满 48 个月	100%
合计	-	100%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联交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对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自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本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持有人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②持有人退休（不包含返聘），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以及提前退休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因任职单位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2）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3）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未经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其他信息等；

③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10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任职单位利益等；

④持有人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10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任职单位许可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

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⑤持有人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任职单位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任职单位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任职单位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⑥持有人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或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任职单位及其他员工的权益及利益重大损失或重大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⑦持有人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侵害任职单位及员工利益；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⑨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4）持有人在职期间不允许在锁定期内转让份额。

（5）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会议视具体情况认定。

2、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当退伙，并且持有人应当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若无前述符合条件的受让对象，持有人代表应受让该份额。

退出价格按照方式计算：

退出价格=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1+5%×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365）-已获税后分红；

若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持有人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持有人应向相关方赔偿全部损失。

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2）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①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公司股票届时的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出售持有人通过本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将该持有人在本计划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若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②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③公司集中回购，退出价格按照以下两种方式的孰高者计算：

I、退出价格=提请退出之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持有人转让的出资额穿透计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已获税后分红；

II、退出价格=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1+5%×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365）－已获税后分红；

若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者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人员，转让价格为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持有人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持有人应向相关方赔偿全部损失。

持有人因权益处置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修订稿。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参与对象张文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对象

方黎明先生、钱瑛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对象王艳华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参与对象林婷婷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参与对象陈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在执行期，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33人，与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共有23人重合。该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合伙企业为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8月7日，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2,556,528股公司股票，认购价格为3.5元每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无关联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业绩考核标准，与该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业绩考核指标无关联性。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权益不需要合并计算。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三）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在上市相关表述，相关表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一）《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